

# 臺北市 115 學年度私立臺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招生辦法

- 一、學校全名：臺北市私立臺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
- 二、依據：臺北市 115 學年度私立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招生實施計畫第 21 點。
- 三、招生對象：一年級新生(108年9月2日~109年9月1日出生，凡設籍臺北市及外縣市之學齡兒童，都可以參加登記，依名額抽籤入學，其中招收外縣市學生至多17名。)

## 四、招生名額

核定班級數：2班 核定總招生人數：84

(一) 優先入學 (含報到截止日，載明未依限報到者，喪失優先入學資格)

1. 兄弟姊妹同校人數：5人
2. 教職員工子女人數：2人
3. 直升人數：0人

(註：其他依臺北市 115 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招生實施計畫第 17 點所列優先入學身分請自行增列)

(二) 學校重點發展特色人數：0人

(三) 抽籤入學人數：77人

(四) 備取人數：10人

五、學校重點發展特色辦理方式：暫無

六、登記日期：115年5月19日(二)上午8時至下午2時

七、抽籤日期：115年5月19日(二)下午2時10分起

八、登記手續：依據「臺北市115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招生實施計畫」第5點至第9點辦理。

## 九、報到

(一) 報到日期：115年5月20日(三)上午8時至12時

(二) 報到地點：本校向榮樓1F 多功能會議室

(三) 注意事項：

1. 逾時視同棄權，名額由備取生遞補。

2. 報到時需檢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同意證明文件及入學通知書，以便函知原分發之國民小學。

十、缺額遞補方式：實施要點第14點及第15點辦理。申請轉學登記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
(一) 設籍臺北市及外縣市之學齡兒童。

(二) 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間出生者。

(三) 外縣市學生總數至多17名。

十一、收費項目及額度：依「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及收支辦法」辦理。

十二、編班方式：請各校依據教育部頒定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及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校長 吳慧卿